

法官说法

车辆发生事故，保险公司联系维修 该修哪里，修理商听车主还是保险公司的？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叶诗婧 詹梦洲

车辆发生事故需要修理时，修理商作为承揽方，应按照车主的要求还是保险公司的要求进行修理服务呢？近日，开化县法院就审理了一起修理合同纠纷案件。

2020年4月，朱某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立即联系了投保的保险公司。在工作人员的联系下，朱某同意将损坏车辆交由开汽车修理店的汪某维修。随后，汪某按照保险公司的修车项目清单进行修理，双方商定维修费2300元。

车辆交付时，汪某告诉朱某，四轮定位不在修车项目清单内，让他到别处修理。但朱某并未放在心上，也没去修。

然而，在车辆使用过程中，朱某发现由于未做四轮定

位，车辆前轮轮胎磨损严重。他两次找汪某进行修理，但前轮磨胎现象仍没有改善，朱某最后只得另外找人修理。期间，朱某更换磨损轮胎花费600元。

朱某认为，由于汪某没有修理到位，车辆依然存在故障，所以拒绝支付修理费，并要求汪某赔偿后期维修费。而汪某则认为，他已建议朱某去别处做四轮定位，所以责任不在自己。由于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汪某将朱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朱某支付维修费、材料费、施救费共2650元。朱某提出反诉，要求汪某承担自己的律师费500元，赔偿修理不善而造成的车辆损失1000元。

开化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与汪某之间形成承揽合同关系，汪某是承揽人，朱某是定作人。汪某应该按照朱某的要求完成修理工作，交付工作成果，朱某给付报酬，汪

某所谓按照保险公司的修理项目清单进行修理没有依据。因此，判决朱某支付汪某修理费2300元，汪某赔偿朱某损失600元，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合同生效后，合同之约定就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即在修理合同中，修理商作为承揽方，应当按照车主即定作人的要求进行修理，而非按照保险公司的要求进行。修理商在修理过程中配合车主进行保险索赔是合同义务，修理的项目、目的、要求主要应当根据车主的指示完成，即修理商在修理过程中与车辆保险商进行沟通是履行修理合同附随义务，而非与保险商产生法律关系。

法治漫画



甜蜜的骗局

一月内输光公司账户近1500万元的会计，从随手点开的“游戏”开始跌入深渊；“导师”引领，密授赌博秘籍，背后却是被代码操控的骗局；名为“网络科技公司”，实为赌博网站服务器租赁商，网络赌博黑产毒草丛生……跨境网络赌博的罪恶被一一揭露。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法官提醒

“我儿子酒后开车上高速了”**“大义灭亲”的父亲难能可贵**

宁杰

湖州吴兴法院近日审结一起危险驾驶案，与其他案件不同的是，被告人是被其父亲举报的。

“喂，警察吗？我要报警。我儿子酒后开车上高速了！”5月6日早上，湖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这名父亲说，他儿子驾驶一辆浙B牌照的红色轿车，正在湖州境内的高速公路上行驶，涉嫌酒驾。

交警部门接到报案后立即查询监控，发现确有举报电话所说的车辆在S12申嘉湖高速上疾驰，于是出动警力查控了该车。此时车内只有苏某一人，浑身散发酒气，交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超过80mg/100ml，经抽血检验，其血液中酒精浓度达95mg/100ml，已达到醉驾标准。

苏某告诉民警，自己前一天晚上和父亲、亲戚及女友一起吃饭，席间喝了酒。“后来因为感情原因我和爸爸吵架了，连夜和女朋友一起回了上海，后来一人开车走高速，打算去女朋友家接她父母。”苏某回忆着当天的情形说，父亲怕他开车出事，就报了警。

法院经审理认为，苏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而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应予以从重处罚。最终，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苏某拘役2个月10日，处罚金5000元。

法官表示，“醉驾入刑”10年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本案中父亲举报儿子酒驾，看似“大义灭亲”不近亲情，实则造福社会难能可贵。酒后禁驾从来都不仅仅是个人的私事，它关系到每一个人的生命安全和每一个家庭的幸福期盼。酒后禁驾，营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应成为每一个驾驶者的自觉行为，成为社会普遍认同和支持的文明准则和法治规则。

引以为戒

驾驶普通客车载着危化品上高速，判刑！

通讯员 陈媛媛 沈峰 杨瑜杰

近日，绍兴首批危化品运输危险驾驶案获判，被告人黄某、周某分别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5个月、罚金1万元和拘役3个月10天，罚金7000元。

去年11月，周某驾驶着核定为6座的载客汽车，装载3桶二甲苯、3桶异丙醇、2桶醋酸丁酯和10桶油墨，总重量达1500千克，在G1522常台高速东关收费站出口被执勤警察当场查获。经询问，周某从2020年5月至案发期间，多次以同样的方式运输上述四类危险化学品。

无独有偶，去年12月，在S26诸永高速公路诸暨

东收费站互通匝道，黄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运输疑似危险化学品，超过核载200%以上，被执勤民警查获。后经鉴定，黄某和周某所运载之物均为危险化学品，且两人都没有危化品运输资格。

近日，绍兴诸暨检察院和越城检察院先后对上述两起案件提起公诉，属地法院分别做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的单位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任何组织、企业和个人，必须严守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切莫为了一己私利而心存侥幸，置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于不顾。

为泄私愤，开别人的车间了49次红灯

警方：开车的涉嫌寻衅滋事罪刑拘，车主不知情不承担责任

张峰

司机正常开车上路，一定会避免闯红灯。嵊州却有个司机两天内闯红灯49次，超速行驶1次，交警一查，发现是恶意违法。

“我被‘渣男’骗钱又骗感情，帮我报复报复他。”年轻女子楼晓（化名）对追求者说。由此，一场闹剧拉开序幕。

近日，嵊州男子竺凯（化名）设法从该女子的前男友钱波（化名）处租到一辆奥迪A5轿车。6月18日晚上8点左右，竺凯开着这辆车，楼晓坐在副驾驶座，沿嵊州大道由南往北行驶，经过嵊州大道与一景路路口时，恰遇红灯，竺凯一脚油门闯了过去。

就这样，从城南到城西，从城东到城北，从剡湖街道到三江街道，从嵊州市到新昌县……当晚竺凯开着车遇红灯就闯。闯红灯的过程中，两人还用遮阳板挡住脸部，以防被公安机关识别身份，同时也怕事情暴露后遭报复。

第二天，两人本打算就这样把车还给钱波，但竺凯在还车时发现还剩下一些油，于是打算把最后这点油也用完，顺便再多闯几个红灯，于是两人又开着车子上路了。在嵊州城区七转八转，直到傍晚6点左右，

在汽车彻底没油之前，竺凯将车开到某商场地下停车场，弃车扬长而去。

这样肆无忌惮的疯狂违法行为很快引起了交警部门的注意。嵊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科技指挥中心发现后，当即指令展开调查。很快，两人的身份便被锁定，竺凯和楼晓被传唤至交警大队接受询问。

原来，18岁的嵊州女子楼晓对钱波一往情深，一直把他当成男朋友。今年6月份，楼晓发现对方移情别恋，对自己的态度越来越冷淡，还把和另一个女孩的合照发到朋友圈。随后她发现钱波新买了一辆奥迪A5轿车，经常出租给他人使用。

楼晓平时为男友支付了不少费用，最后落得个“人财两空”，她越想越咽不下这口气。此时，楼晓的身边有一个追求者——21岁的竺凯，楼晓心生一计，让竺凯找人把钱波的奥迪A5租出来。

据交警部门统计，两人开着这辆奥迪车，两天共闯红灯49次，超速行驶1次（限速70千米/小时的路段，车速120千米/小时）。目前，竺凯和楼晓二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表示，该案件中车主本人不知情，也是受害者，不需要承担责任。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